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管理人”）作为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管理人。管理人根据《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约定，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

一、召集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管理人。
- 2、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3、会议审议事项：

（1）清算方案

清算方案内容详见附件三。

- 4、会议投票日期：2019年4月24日9:00至2019年4月30日17:00止。
- 5、见证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6、会务联系人：

联系人：郝彬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16楼

联系电话：021-60156639

- 7、会议计票日：2019年4月30日。
- 8、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2019年4月17日。

特别说明：全体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已同意豁免管理人提前15个工作日发出会议通知的义务。

二、表决规则

1、出席会议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其所持的每份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各类别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共同参会，分类表决。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开之日前第5个工作日为表决权登记日，表

决权登记日日终时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并根据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代理人应向管理人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位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仅能出具一份授权委托书并委托一位代理人。

4、出席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同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就同一议案不得分割行使其表决权。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时，其代表人仅限于一人。

三、表决票的填写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本公告附件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可打印附件一或登陆管理人网站 (<http://www.huajingsec.com/>) 打印表决票。

2、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为法人单位的应当委托 1 名代理人代表参加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并提供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的载明授权范围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由本单位授权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按表决票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未按照表决票的各项要求填写表决票并完成签署的，视为无效表决票，其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内。

四、表决票的送达和计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当通过《授权委托书》指定的邮箱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 9:00 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 17:00 前将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表决票的彩色扫描件发送至管理人指定的邮箱及见证律师邮箱。未在规定的投票时间内送达有效表决票的，将视为无效表决，其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份数不计入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内。

管理人指定邮箱为：binhao@huajingsec.com

见证律师邮箱：xieyan@allbrightlaw.com

同时，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应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 17:00 前将上述表决票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通过专人送

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以面交时或管理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至管理人指定的以下地址。表决票原件与邮件发送的扫描件不一致或原件未在指定时间内送达，以扫描件为准。

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

收件人：郝彬

收件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北路甲2号盈科中心B座16楼

联系电话：021-60156639

邮政编码：100027

五、大会决议的生效与效力

1、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收益支付完毕之后，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系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2、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自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3、大会的生效决议对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管理人、托管人均应遵守和执行。

4、大会的生效决议应当由管理人备案，并按本计划说明书约定的披露方式进行披露。

5、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上行使权利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按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享有或承担。若发生不当行使而造成管理人、托管人或其他人的一切损失，均由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承担赔偿责任。



附件一：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称：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清算方案		

说明：对审议事项持赞成或反对意见，请在相应的表决栏内做“√”标识并在标识上加盖单位公章。如未选择“赞成”或“反对”或未在对应标识上加盖公章，则该票无效，不计入出席票总数。原件寄送管理人一份。

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将参加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管理人于2019年4月24日公告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

本单位兹全权委托本单位员工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电子邮箱：_____）代表
本单位参加本次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本次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投票日最后一日止。

单位：（公章）

2019年 月 日

菁
华
信
托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方案

瀚华小贷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于2019年4月11日完成本专项计划2019年第4期收益分配，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已经全部清偿完毕。由于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华菁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菁证券”）已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了《认购协议与风险揭示书》和《标准条款》项下应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项，本专项计划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现制定如下清算方案：

一、自专项计划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组织成立清算小组：

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华菁证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及律师——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组成。

二、清算小组在清算期间将行使下列职权：

对专项计划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1、清算后分配日定为2019年5月16日。

2、在清算后分配日前1个工作日，即2019年5月15日由招商银行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支付清算费用30,000.00元给天健，从专项计划账户中支付清算费用30,000.00元给锦天城；

3、在清算后分配日，由招商银行划付未偿的专项计划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划款手续费）；

4、在清算后分配日，由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将剩余基础资产原状返还予联合原始权益人，并签订《交割确认函》，为避免歧义，前期由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剩余基础资产原状返还予重庆市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前期由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予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剩余基础资产原状返还予黑龙江瀚华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5、在清算后分配日，由招商银行将剩余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按照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包括专项计划账户在本专项计划清算期间收到的银行结息款）；

6、由招商银行负责办理专项计划资金的分配；

7、在清算后分配日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三、本方案经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的，清算小组应按照经审核的清算方案对专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处置和分配，并于专项计划清算完毕后注销专项计划账户。

四、管理人将自专项计划清算完成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出具经天健审计的清算报告，并将清算结果向中国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抄送对管理人有辖区监管权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五、由锦天城对本专项计划清算程序出具法律意见。

华菁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4月24日

